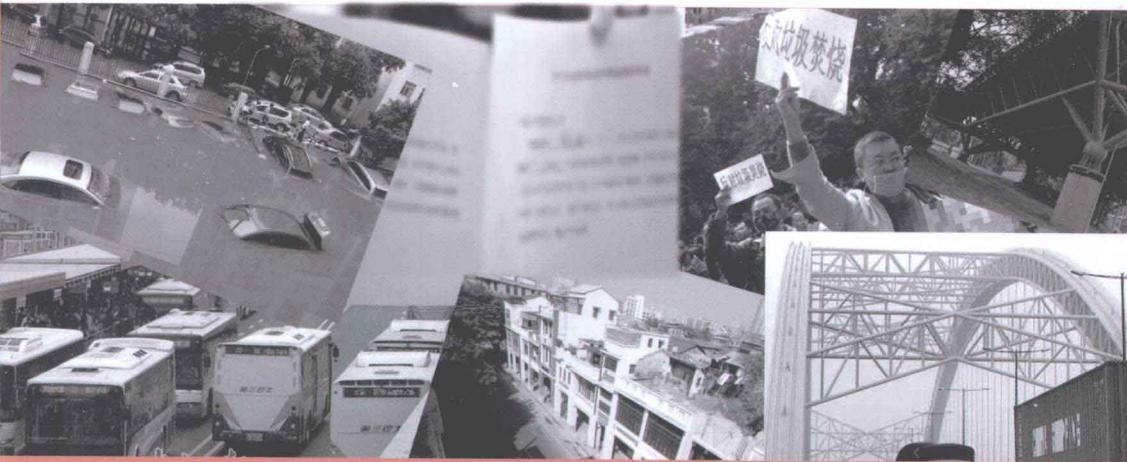


广州媒体以本地公共事务为主要评论对象，使媒体的评论版面或节目更多地成为讨论本地公共事务的平台，激发各方建言公共事务的热情，有很强的干预现实的欲望和能力，这种现象值得关注。



GUANGZHOU SHISHI PINGTAN

广州时事评弹

陈敏 著



广州时事评弹

GUANGZHOU SHI PINGTAN

陈敏 著



中国·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广州时事评弹/陈敏著. —广州: 暨南大学出版社, 2013. 2

ISBN 978 - 7 - 5668 - 0473 - 0

I . ①广… II . ①陈… III. ①时事评论—广州市—文集
IV. ①D609. 9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15235 号

出版发行: 暨南大学出版社

地 址: 中国广州暨南大学

电 话: 总编室 (8620) 85221601

营销部 (8620) 85225284 85228291 85228292 (邮购)

传 真: (8620) 85221583 (办公室) 85223774 (营销部)

邮 编: 510630

网 址: <http://www.jnupress.com> <http://press.jnu.edu.cn>

排 版: 广州市天河星辰文化发展部照排中心

印 刷: 佛山市浩文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960mm 1/16

印 张: 19.5

字 数: 300 千

版 次: 2013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2 月第 1 次

定 价: 38.00 元

(暨大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总编室联系调换)

献给我的父亲母亲

前　言

新闻评论干预公共事务的“广州现象”

长期以来，媒体在舆论监督方面往往是“远攻近交”，无论是全国性媒体还是地方性媒体，其新闻评论的对象主要是有全国性影响的、重大的公共事件，以宏观说理为主，有较浓厚的启蒙色彩。当然，这样的评论自有其价值，但对各家媒体来说，则容易导致评论内容的同质化，且在评论作者方面，除了少数媒体的稿源来自于独家约稿，其他多数媒体的评论往往都靠转载和“时评写手”的投稿，造成时评虚假繁荣的场面。

这几年，广州多家媒体以广州本地公共事务为主要评论对象，探索写作关注本地议题的评论，使媒体的评论版面（或节目）更多地成为讨论本地公共事务的平台，激发各方建言公共事务的热情，有很强的干预现实的欲望和能力，这种现象值得关注。

更为重要的是，这些关注本地议题的评论与广州的公民行动往往有着密切的关系。一方面，评论对公民行动表达关注和支持，如关注“拇指妹”区佳阳申请公开光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关注广州知名网友“樱桃白”给广州市城管委送挂钟督促垃圾处理等；另一方面，部分公民行动者也开始成为本地议题评论的写作者，如长期关注垃圾处理的市民“樱桃白”、民间环保组织“拜客广州”负责人陈嘉俊等。本地议题的评论与公民行动之间的这种互动，为观察媒体与公民社会之间的关系提供了一个很好的视角。

分析本地议题评论兴起的原因，很重要的一点是媒体间竞争的需要。媒体如果想要加强自己在所在城市的竞争力，就必须开拓本地议题，争取本地受众。对周遭切身事务的关注与参与是公民社会的一个突出特征，这在广州的市民中体现得非常明显，所以公众更希望通过媒体提供的意见交流平台，参与到公共事务的决策和监督中去。

目前，广州多家媒体都开辟了关注本地议题评论的版面或节目，如《南方都市报》的广州早茶版，《羊城晚报》的时评、热议版，



《新快报》的广州热评版，南方电视台的《全民议事听》节目，大洋网的《民意圆桌会》节目等。这些版面和节目对广州公共事务进行评说，营造了一个相对开放的观点争鸣空间。我也有幸在其中部分媒体平台上刊发一些评论，参与到广州公共事务的讨论中去，本书收录的就是我近三年刊发的主要评论作品。

广州的本地议题评论实践已呈现出一些突出的特点，如评论作者的权威性与专业化，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高校教师、知名媒体人等纳入本地议题评论的写作队伍中来，依靠他们对广州事务的了解，使对本地公共事务的分析评论能够避免流于浅表，这与其他媒体大量采用“时评写手”的评论稿件或是由媒体内部人士充当“万金油”写手包揽评论版的两种做法不同；还有，本地议题评论能够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保持对一个公共话题的追踪、关注，对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形成一种常态化的舆论压力，这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了时评的速朽与烂尾，促使公民对公共事务的参与能够善始善终；再者，本地议题评论并非完全局限于本地视角，而是试图通过剖析这一个城市的样本，来折射全国性问题，番禺垃圾焚烧厂的选址风波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

虽然广州的本地议题评论实践已取得一定的成绩，但同样面临着很多阻碍，比如禁令的管制、本地评论作者相对有限等。而且，即便很多评论指向的新闻事件发生了趋好的变化，但这其中有多少是因为评论的力量，很难说清，评论的作用机制既不透明，也很随机。

从长远来看，本地议题评论若想发挥更大的作用，出路之一是与代表委员问政结合。代表委员问政是当下中国的合法问政渠道，但并未充分发挥其作用。如果多数代表委员都能利用自身的身份介入本地议题评论的写作，并将这种对公共事务的关注热情带入问政环节中去，则可能对公共事务的走向产生重要影响。目前广州市人大代表曾德雄、广州市政协委员韩志鹏等人对本地议题评论写作的深度介入和公共事务的积极参与可谓是这方面的范例。

我以为，地方性媒体新闻评论在本地公共事务中大有可为，如果全国各主要城市的地方性媒体都能如广州媒体这样，发展强化本地议题评论，对本地公共事务进行有力的介入和监督，势必有利于公共决策的透明化以及公民社会的发展。

作 者

2012年11月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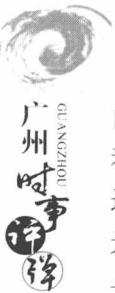
前言 新闻评论干预公共事务的“广州现象” 1

第一编 下水道：城市的良心

| | |
|----------------------|----|
| 水浸街之治，水务局有难言之痛？ | 2 |
| 政府对水浸损失的行政赔偿不应置身事外 | 3 |
| 广州那些“N年一遇”的暴雨 | 5 |
| 咱们都去掘花基找排水沟吧 | 6 |
| 广州市容经得起春雨“卸妆”吗 | 7 |
| 水浸黑点何时不再是“吸金黑洞” | 8 |
| 水浸整治再砸两亿元，财政投入何日是止境 | 10 |
| 天河立交水浸7年未愈，怎不见问责 | 11 |
| 老天和历史都要对水浸负责，水务局自己呢 | 13 |
| 高中生都献策水浸街，水务局该加把劲了 | 14 |
| 气象预警滞后致水浸，水务部门就如此治理？ | 16 |
| 沙井又吞人，市长狠话变耳边风？ | 17 |
| 是否每个沙井受害者都要上访才能讨回公道 | 18 |
| 有关部门已无法遏止凶险的沙井？ | 20 |
| 广州还要为沙井盖开多少次大会 | 21 |

第二编 市政工程留“手尾”，谁之过？

| | |
|---------------------|----|
| 广图新馆工期延误 投资狂增须追责 | 24 |
| 要追广图新馆开了又关之责 | 25 |
| 万亩果园：“征而不转”变“征而不管”？ | 27 |
| 人工沙滩泳场，是否都该重新评估 | 28 |
| 又说“引水”？谁来埋单！ | 29 |
| 向“市肺”白云山开刀，应充分征求民意 | 30 |



| | |
|--------------------------|----|
| 白云山隧道扑朔迷离，敦请有关部门集中回应 | 32 |
| 看不到可行性研究报告，海珠轻轨如何环评 | 33 |
| 逻辑荒谬，光亮工程升级应叫停 | 35 |
| 光亮工程“缩水”，公众仍有疑虑 | 36 |
| 与“拇指妹”一起等待光亮工程可研报告 | 38 |
| 光亮工程值不值，代表质疑晚了点吧 | 39 |
| “黑漆路”又掉漆，求真相何其难 | 41 |
| 4 920 万元当“学费”，“黑漆路”岂能无问责 | 42 |
| 城建中那些失败的“第一次”花费几何 | 43 |
| 中华灯为何屡被“翻旧账” | 45 |

第三编 盯紧政府的“钱袋子”

| | |
|------------------------|----|
| 狗主交的2 000 万元管理费哪去了 | 48 |
| 应彻底公开2 000 万元养犬管理费明细 | 49 |
| 1.8 亿元车牌拍卖款须专项审计 | 50 |
| 老喊公共单车亏损，何不换人试试 | 51 |
| 从建到拆，宏城广场临时性绿化花费几何 | 53 |
| 娃娃都上小学了，幼儿园补贴还不改 | 54 |
| 机关幼儿园巨额补贴花在哪？是时候晒账本了 | 55 |
| “肯定要退”的赞助费，到底打算怎么退 | 56 |
| 让预算草案上网，为代表减负 | 58 |
| 市政府办公厅：晒“三公”吧！到你啦！ | 59 |
| 小碧心的离去，能唤醒沉睡的重症救助金吗 | 60 |
| 困难群众看不起病，医疗救助金却年年有结余 | 62 |
| 民生项目“吃不饱”，空中连廊接着搞？ | 63 |
| 市政工程审计，还有一串问号 | 64 |
| “统计口径不同”不该是数据打架的理由 | 65 |
| 60 亿元“房屋养老金”沉睡，敦请房管局晒账 | 67 |
| 吁请广州市代表、委员“不穿裤子开两会” | 68 |
| 广州，你慢些走 | 69 |
| 迎亚运的那些“临时性工程” | 70 |
| 亚运资产处置应公开 | 71 |
| 响应曾代表呼吁，从打通热线开始“创文” | 73 |



| | |
|-----------------------|----|
| “创文”花费有多少种“计算口径” | 74 |
| “创文”月检，罚款不如问责 | 76 |
| “创文”梦圆只是起点，留住“文明”仍有考验 | 77 |
| 测评城市文明，要盯紧公职人员行为 | 79 |

第四编 听证会？听涨会？

| | |
|----------------------------|-----|
| 审计报告揭出水价“问题成本” | 82 |
| 要涨水价，请先挤挤成本里的“水分” | 83 |
| 要涨水价：不怕难，按人计量；却嫌难？ | 85 |
| 水价听证搞掂，公众疑问不能无解 | 86 |
| 请问物价局：一场听证会要花多少钱 | 87 |
| 当物价局遇上较真的区伯 | 89 |
| 水价调整不应草草收场，人大对重大事项决定权应落到实处 | 90 |
| 阶梯电价方案粗疏，指望公众来完善？ | 92 |
| 城中村水电费飙涨谁来管 | 93 |
| 海心沙降价，物价局做得了主么 | 94 |
| 但愿阶梯气价不会再是“一刀切”和“二选一” | 96 |
| 积分入户错案，政府必须担责 | 97 |
| 积分入户：怎样加分才合理 | 98 |
| 保障外来工子女权益，政府还有很多工作要做 | 100 |

第五编 规划靠得住，母猪会上树？

| | |
|---------------------|-----|
| 不敢得罪领导，就难免要得罪百姓 | 104 |
| 为何珠江新城规划了大剧院却忘了规划公厕 | 105 |
| 恩宁路改造如何“打捞沉没的声音” | 106 |
| 城市规划是个什么东西 | 108 |
| 规划靠得住，母猪会上树 | 109 |
| 珠江新城：生活不能在云端 | 110 |
| 游珠江：不看广告看星星 | 111 |
| 海心沙，规划为你改了多少次 | 112 |
| 户外广告何时摆脱“整治”命运 | 114 |
| CBD要晒光鲜也要接地气 | 115 |



顾及市民意愿，规划变更应有全局眼光 116

第六编 政府与民众如何沟通

| | |
|-----------------------------|-----|
| VIP 客户：企业可以有，政府不能有 | 120 |
| 政府职能是搞质量奖还是质量监管 | 121 |
| 官员可别沦为信息时代的“难民” | 122 |
| 市民送给政府部门的锦旗、鸭梨哪里去了 | 124 |
| 错漏百出的政府英文网站如此淡定 | 125 |
| 4 接访遇冷不等于没有投诉 | 127 |
| 控烟措辞严厉，执行能否给力 | 128 |
| 控烟“执法难”，当反思执法方式 | 129 |
| 政府部门有率先控烟的示范义务 | 130 |
| 部门交流会，为啥居民不来 | 132 |
| “僵尸官博”背后究竟是谁 | 133 |
| 谁泄露了“房婶”的信息 | 134 |
| 撑记者就是“给舆论监督撑腰壮胆” | 135 |
| 海珠湖“私家码头”有待继续释疑 | 137 |
| 装 GPS 能减公车经费的论据还不足 | 138 |
| 一万个 GPS 赶不上一个区伯？ | 140 |
| 吁请公开 GPS 监控公车的详细成果 | 141 |
| 公车有偿使用，恐成公务员低价出租车 | 143 |
| 监督公车私用，不能总是区伯“一个人的战斗” | 144 |

第七编 求解垃圾围城

| | |
|---------------------------|-----|
| 补贴垃圾焚烧，还是补贴垃圾分类 | 148 |
| 期待由人大启动的“第三方调查” | 149 |
| 应探索垃圾处理的市场化出路 | 150 |
| 开放李坑垃圾厂，城管委跑题了 | 151 |
| 推进垃圾处理，烦请新市长督促一下 | 152 |
| 应保证民众对垃圾处理模式的选择权 | 154 |
| 政府搞垃圾分类，投入不能是糊涂账 | 155 |
| “李坑垃圾”又出问题，监管不力如何自罚 | 157 |

| | |
|-----------------------|-----|
| “垃圾减量拐点说”前后矛盾，城管委如何解释 | 158 |
| 未及问计先严禁，“走鬼”管理陡生变数 | 160 |
| 广州城管在下什么棋 | 161 |
| 化了妆的女城管还是城管 | 162 |
| 踢翻炒粉车的城管被处理了吗 | 163 |
| 泥头车白天上路，街坊心惊惊 | 165 |
| 三问城管委斥资两亿元奖励考评 | 166 |
| 规范市容就非得统一化吗 | 167 |
| 城管答记者，要放松不要提防 | 169 |

第八编 谁的路？谁的桥？

| | |
|----------------------|-----|
| 给金沙洲“坑口大桥”立个纪念碑吧 | 172 |
| 丫髻沙大桥，你这苦命的“丫头” | 173 |
| 乱象之下的丫髻沙大桥还有几年可“活” | 175 |
| 四问丫髻沙大桥治超乱象 | 177 |
| 鹤洞大桥十年八修，治超不力谁之责 | 179 |
| “问题天桥”要纳税人埋单？ | 180 |
| 285万元天桥改造费该由谁负责 | 181 |
| 天桥改造，建委还要再交几次学费 | 183 |
| 单座天桥造价上千万，建委该给一个说法 | 184 |
| 天桥预算砍一半，建委还得解释一下 | 186 |
| 造价动辄报大数的灰色空间令人担忧 | 187 |
| 天价天桥如何获批，纪委应介入调查 | 189 |
| 挖不挖马路领导说了不算，包工头说了才算？ | 190 |
| “宽容”夜间施工：还要反思什么 | 191 |
| 天河东围蔽：市民只被知会，还未置喙 | 192 |
| 围蔽若不征询民意就须直面质疑 | 194 |
| 道路施工统筹几时能落实 | 195 |
| 道路依旧各挖各，统筹意义何在 | 197 |
| 你挖你的，我挖我的，马路就成了“拉链路” | 198 |
| 挖路计划疑团多，麻烦开发布会解释一下 | 200 |
| 道路即将密集开挖，说好的民意征询呢 | 201 |
| 道路施工统筹应注重科学性和严肃性 | 203 |



广州
时事

观察

6

| | |
|-----------------------|-----|
| “麻坑脸”马路，问题又成了老天的？ | 204 |
| 施工能挖成“拉链路”，种树却挖不得一个坑？ | 206 |

第九编 BRT & APM & LPG

| | |
|--------------------------|-----|
| 仅以快慢评价 BRT 并非科学态度 | 210 |
| BRT 终归要造样板路 | 211 |
| 广州建第二条 BRT 已是板上钉钉？ | 212 |
| 还记得给 BRT 天桥建雨棚的承诺吗 | 214 |
| 扮靓有“时花”，BRT 无绿化 | 215 |
| 怎样的 BRT 规模才匹配 6 层的调度中心 | 216 |
| BRT 天桥加装雨棚别再是一场“忽悠” | 218 |
| “花景”工程锦上添花，BRT 依旧无绿化 | 219 |
| BRT 三年建不起雨棚，建委失信于民到何时 | 221 |
| BRT 天桥玻璃雨棚会不会成“黑漆路第二” | 222 |
| BRT 雨棚纷争虽歇仍需反思 | 223 |
| 18 亿 APM 与同德围：脸面与民生的较量 | 225 |
| 什么工程都要等到暴雨来验收？ | 226 |
| APM 漏水能给个靠谱的解释吗 | 227 |
| 只要“高端客人”有需求，就大笔再挥一条 APM？ | 229 |
| 交委不宜为 LPG 公交安全背书 | 230 |
| 公交推广新能源当以 LPG 为鉴 | 232 |
| 广州 LPG 成败未论，LNG 不宜强推 | 233 |

第十编 关注地铁安全与服务

| | |
|---------------------|-----|
| 电梯故障处置不力，地铁应急预案须检讨 | 236 |
| 地铁故障频频，应急却屡屡不到位 | 237 |
| 地铁故障频发，应急处置改进在哪里 | 238 |
| 除了道歉，广州地铁应急处置还要改进什么 | 240 |
| 多少冒牌羊城通学生卡在吃财政补贴 | 241 |
| 学生卡被叫卖，羊城通公司当真没责任？ | 243 |
| 打的难刷羊城通，该打板子的不是司机 | 245 |
| 有请审计局公开羊城通押金审计报告 | 246 |

| | |
|-----------------------|-----|
| 羊城通押金，揭谜底要待何时 | 248 |
| 所有羊城通成本都靠押金卡承担？ | 249 |
| 羊城通纪念卡1.75亿“不明费用”落入谁袋 | 250 |
| 地铁飞站：应急措施不能漠视乘客权益 | 252 |
| 肯德基成中国最好公厕让谁难堪 | 253 |
| 赤岗塔改得，西朗改不得？ | 255 |

第十一编 广州市井生活

| | |
|-----------------------|-----|
| 请建筑工看歌剧，凸显广州人情味 | 258 |
| 五星级厕所羞煞广州富翁 | 259 |
| 当店铺招牌遭遇“格式化” | 260 |
| 与其命名服务站，不如回归报刊亭 | 261 |
| 幸福广州的“范例”与“特例” | 262 |
| 看这里的商铺招牌空荡荡 | 264 |
| 广州市花，还是木棉么 | 265 |
| 不能以私家车主的错惩罚无辜的公交乘客 | 267 |
| 农民工博物馆：苦乐都经不起陈列 | 268 |
| 供内地的“供港”蔬菜，呵呵…… | 269 |
| 增设救生设施是对英雄最好的祭奠 | 270 |
| 添救生设施何止珠江两岸 | 272 |
| “不献血就不手术”，血荒将加剧！ | 273 |
| “同在蓝天下”只是环保局的幻觉 | 274 |
| 空气这么好，环保局可以歇业了 | 276 |
| “火树银花”也应有可研报告 | 277 |
| 打造“购物天堂”可否从容些 | 278 |
| “西关小屋”何时物尽其用 | 280 |
| 绘制光污染地图，猜猜谁会上榜 | 281 |
| 有些“幸福路”和私家单车无缘 | 282 |
| “爱心树”被连根拔起，谁欠市民一个道歉 | 283 |
| 太古汇漠视安全隐患，监管部门却在“踢皮球” | 284 |
| 玻璃幕墙落地，建委两年前那份“报告”呢 | 286 |
| 谁是玻璃幕墙的下一个受害者 | 287 |
| 动物园搞“园中园”收费有违公益定位 | 289 |



| | | |
|---|----|-----|
| 8 | 后记 | 301 |
|---|----|-----|

| | |
|------------------------|-----|
| 广州应借马拉松赛向灰霾宣战 | 290 |
| 岑村教练场“收费陷阱”亟待整改 | 291 |
| PM2.5均匀分布，监测点为何不均匀分布 | 293 |
| 停车场整治远未触及“要害” | 294 |
| “房中房”整治不能一阵风 | 295 |
| 书坊街“拆建”折腾谁埋单 | 296 |
| 火车站旅客接送成收费项目，权力需回应自肥嫌疑 | 297 |
| 高峰的士运营半年多，交委应公布评估报告 | 299 |

快報

第一編

下水道：城市的良心

“落雨大，水浸街”，这首伴着广州人成长的童谣唱到如今，却开始有了不一样的苦涩味道。城市排水设施的落后，让街坊们苦不堪言：出行受阻、车子被泡，甚至发生沙井吞人的惨剧。

都说“下水道是城市的良心”，广州显然意识到了这一问题，并投入巨额资金进行治理，那么，这些资金的安排是否合理，整治的效果究竟如何，都需要被监督和问责。



水浸街之治，水务局有难言之痛？

2010年5月7日凌晨，暴雨所导致的全城水浸引发公众对广州治水效果的质疑。广州市水务局表示，“我们之前整治过的黑点这次比其他地方还要好，就不能说我们花了钱没有效果”，“水浸点是个动态变化的过程”。

“水浸点是个动态变化的过程”，这个说法颇值得玩味。据媒体报道，2009—2010年，广州安排9亿元整治中心城区228个较严重的水浸街点，其中176个工程项目已完工。然而一场暴雨过后，广州水浸点一下子新增了89个，若按水务局的说法，水浸点的“动态变化”将导致这边厢整治完工一部分，那边厢新的水浸点就出现了，如此循环往复，水浸点整治岂不成了“按下葫芦起来瓢”的游戏，永远整治不好了？如果治好一处水浸黑点的代价是新增周边一堆水浸黑点，那么，我们是该孤立评价这一处的整治效果呢，还是该通盘反思整个整治过程中的问题？

广州市水务局领导一个多月前才刚刚表态：目前，广州用防大江大河洪灾的决心在防水浸街问题，相关工作“今年绝对比往年要好”——说这话的时候，水务局肯定没想到整治后的广州会新增那么多的水浸黑点吧，整整抵消了一半的整治项目啊！当然，我相信，水务局领导说这话的时候，是有足够的底气的，毕竟再怎么说，那可是投入9亿元之巨的治理工程啊！那么，究竟是什么导致了水浸治理越治越严重呢？

我觉得，将水浸街整治不力的责任完全推给水务局是有失公允的。据报道，水务局最近的一次检查发现，破坏排水设施的工地多达46处，有的工地私自迁移、改动、占用甚至毁坏排水设施，有的工地往排水设施里偷排泥沙、废料。遗憾的是，尽管市水务局领导早就注意到了工地违规施工可能就是水浸街的元凶，并称“工地偷排犹如给排水系统‘打毒针’，一个地方‘中毒’就影响一大片”，但还是没来得及在暴雨来临之前将这些“毒针”拔掉。

不过，话说回来，那些违规的施工单位可不是容易捏的“软柿

子”，岂是水务局说拔掉就拔掉的？要不怎么迄今都不见水务局雷厉风行的“拔毒针”行动？BRT施工的时候，那施工单位的泥头车司机可是连交警都敢打的，区区水务局，会被放在眼里吗？

如此说来，在整治水浸街的行动中，水务局可能当了冤大头了。不过，它又不大甘心，所以才会向媒体诉苦，说水浸街的元凶是工地违规施工——这话多半应该是说给领导听的。相信这背后的故事，是比地下排水管道更为复杂更说不清的迷宫吧。

(2010/05/11 《新快报》)

政府对水浸损失的行政赔偿不应置身事外

广州“5·7”特大暴雨造成全市经济损失高达5.438亿元之巨，随之而来的赔偿争议近期持续发酵，成为媒体重点关注的一个话题。

其中媒体关注较多的赔偿纠纷集中在水浸车主、物业和保险公司之间。据《羊城晚报》报道，车主向保险公司和物业索赔都很难。目前省内保险公司共接到车险报案超过1.8万件，初步估损金额超过1.7亿元，这样的车险理赔高峰可算广州史上最大。若车主损失全部由保险公司扛下，保险公司觉得有点冤。而小区物管购买的公众责任险将“暴雨”列为除外责任，无法弥补车主损失。

不能不指出的是，在车主、物业、保险公司之间展开的这场纠纷扯皮中，有一方责任人被漏掉了，那就是政府部门。而要搞清政府是否需为暴雨造成的损失作出行政赔偿这个问题，首先自然要厘清政府是否对暴雨造成的损失负有责任。无论如何，商业索赔是一码事，行政索赔是另一码事，媒体不能忽略索赔纠纷中任何一方可能的责任人。

有知情人士称，地下停车场有详细成熟的防水技术规范却遭遇水漫没顶，原因九成以上是水浸街漫过来的，是市政工程排水不畅引发的“并发症”。而市水务局也曾表示，城市大规模施工损坏排水系统是造成水浸的原因之一，部分工地私自迁移、改动、占用甚至损坏排水设施。